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英大保理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荣华、张贱明回避表决，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房屋租赁意向合同〉的议案》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荣华、张贱明回避表决，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荣华、张贱明回避表决，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整合电力装备产业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置信智能”）承接公司涉及原电力装备产业的下属子公司股权、公司原本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、相关人员及原有电力装备业务。

由于银行依据置信智能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核授信额度，无法满足目前置信智能及所属电力装备产业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因此公司需增加对置信智能的担保额度，由 0.8 亿元增加至 10.8 亿元。

为提高管理效率，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的要求办理具体担保手续，授权有效期一年，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将在每次办理担保手续后及时办理信息披露手续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，是根据公司内部架构整合进行的必要调整，符合电力装备产业子公司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担保行为风险较小。同意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，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事项管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